在对200余条涉案车辆行驶轨迹和众多聊天记录等的筛查中,检察官发现了一个重要线索——

一条定位信息戳穿毒贩谎言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华雪松 黄维萍

夫妻二人驱车往返4000公里联系、贩卖“上头电子烟”,被抓后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检察机关依法介入该案后,推动完善证据链条并顺藤摸瓜揪出贩毒上家。

2024年12月10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6万元,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万元。二人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2月25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4月17日,办案检察官受邀来到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禁毒大队,以该案为例,围绕毒品犯罪案件办理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授课交流。

夫妻二人共贩毒

黄某初中毕业后长期混迹社会,20岁时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满释放后又多次受到刑事、行政处罚。与妻子离婚后,他与同样初中毕业就踏入社会的韩某重新组建了家庭。韩某曾辗转多地打工,生活不稳定,但没有前科劣迹,和黄某在一起后,丈夫混乱的朋友圈迅速改变了她。在一次聚会中,二人接触到了“上头电子烟”,自此坠入虚幻的快感旋涡。

2023年10月1日,依托咪酯被国家列入管制药品,含依托咪酯成分的“上头电子烟”变得一支难求,价格飙升,有人从中看到了“商机”。

2024年12月,二人的朋友姜某找上门来。姜某表示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利润颇丰,但自己进货渠道不畅,如果黄某能提供货源,他将大量进货。

黄某听后颇为心动,随即多方联络,最终通过狱友蔡某联系到了广西的低价货源。三人约定,姜某以固定单价向黄某夫妻支付烟弹货款,至于黄某从卖家处的进货价格,姜某不过问。

三人达成一致后,黄某先行前往广西试货,验真后由韩某驾车带领姜某到广西购买“上头电子烟”。这一次往返4000多公里的交易让姜某购得400个烟弹。

这样的交易在短短两个月内进行了数次。2024年1月,公安机关在对吸毒人员的日常巡查中抓获了姜某,随后黄某、韩某被抓获。2月,公安机关以姜某、黄某、韩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请梁溪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发现一条重要线索

到案后,黄某夫妻二人态度顽固,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在案证据中虽有姜某及同行人员证言,可以证实黄某、韩某前往过广西,但无其他证据能证明二人贩卖毒品的事实。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并提出继续侦查意见。

4月17日,检察官受邀来到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禁毒大队,就该类毒品犯罪案件的办理实务开展授课交流。

在后续侦查中,公安机关结合相关证据逐步突破了韩某的心理防线,韩某供述了犯罪事实,其供述与姜某供述形成印证。2024年3月27日,梁溪区检察院对黄某、韩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24年5月31日,蔡某被抓获归案。7月8日,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蔡某、姜某均如实供述了自己贩卖毒品的事实。然而黄某仍然拒不认罪,对关键问题一概采取“记不清”“不知道”“不认罪”的“三不”策略,而韩某的供述也时有反复。

“必须整合更充分的客观证据,完善证据体系、排除合理怀疑,才能全面、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检察官再次梳理案卷中的证据,仔细审查随案移送的电子数据。

涉案人员均采用现金交易,没有相关转账记录,微信聊天经常采用发送即撤回的方式,并使用无法识别内容的语音通话,这些不利因素给案件办理带来了不小的困难。在对200余条涉案车辆行驶轨迹和聊天记录、语音通话的筛查中,检察官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在黄某与蔡某的众多语音通话记录中,夹杂着一条并不起眼的定位信息。

经查询,该定位为广西某药房。其他涉案人员曾提及毒品交易地点为广西一个带“江南”字样的小区,而该药房正位于“某江南”小区附近。检察机关随即引导公安机关以该药房、小区两个地点为中心,调取周边路面监控录像,最终发现黄某与一名白衣男子碰头,并一起进入了小区。黄某坚称不认识该白衣男子,与其只是偶然同路,但同案犯姜某、蔡某皆指认该白衣男子即为贩毒上家陆某。

至此,多名涉案人员的供述、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与微信聊天记录、监控录像、车辆行驶轨迹等客观证据可互相印证,“电子数据穿透+证人证言交叉验证”形成的证据链足以证实黄某的犯罪事实。

经查明,黄某、韩某先后三次将含有依托咪酯的烟弹或烟油贩卖给姜某,其中,韩某负责与姜某联系,黄某负责对接上游卖家陆某拿货并转卖,违法所得共计27.2万元。

精准量刑罚当其罪

除了用扎实的证据认定犯罪事实外,科学、严密、规范的量刑计算也是重中之重。

经称量和多方供述印证,检察官从涉案依托咪酯烟弹的重量、纯度、油壶容量等三方面,准确认定黄某、韩某共贩卖700个烟弹510克烟油。依据国家禁毒委印发的《依托咪酯依赖性折算表》,案件涉及的毒品折算后达海洛因当量500余克,属“贩卖其他毒品数量大”。但经鉴定,涉案依托咪酯烟弹、烟油的纯度仅为7.4%至8.3%。

涉案依托咪酯系新型毒品,且纯度极低,若直接按照相关折算标准折算后定罪量刑,明显罪刑不相适应。《2023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明确,对于刑法、司法解释未规定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毒品,参考已有折算标准,综合考虑其毒害性、滥用情况、受管制程度、纯度及犯罪形势、交易价格等因素,依法定罪量刑。最终,办案检察官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认定韩某、黄某为“贩卖毒品数量较大”情形。于是,检察机关分别以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分批次对姜某、黄某、韩某、蔡某提起公诉。

庭审中,黄某仍坚称自己没有贩毒。公诉人以车辆行驶轨迹、监控录像、同案犯供述等证据,有力击溃了黄某“记不清”“不知道”的辩解。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2024年9月,姜某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2025年2月,蔡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贩毒上家陆某因涉及其他案件被另案处理。

帮助企业拧紧“安全阀”

近日,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联合区应急管理局走进河南某科技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情况。检察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围绕“八号检察建议”核心要义,重点解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风险隐患排查及事故应急处置等内容,帮助企业拧紧安全生产阀门。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李冰摄

新视界

替人取现金有好处费,合理吗?

浙江象山:检察机关通过释法说理让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方芳 张金阳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高发态势,上游犯罪分子为了洗白诈骗所得钱款,会通过招聘人员购买实物、摆摊建群引流、帮忙取钱赚取佣金、转发虚假广告链接等方式“埋雷”,让求职者一不小心就成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人”。柳某就掉入了这样的陷阱。近日,经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柳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2岁的柳某初中毕业后,辗转至浙江温州务工。因为缺钱,他在网上寻找赚钱门路。2024年10月,一条帮忙取回USDT虚拟货币交易现金的信息吸引了他。想到平时看的反诈提示,他虽然意识到这肯定有问题,但为了获取好处费还是决定铤而走险。同月29日,柳某租车来到象山,戴着口罩、骑着电瓶车赶往约定地点,从黄女士处拿到现金23万元后便马上离开。当天,因黄女士突然大额取现不合常规,通过“警银联动”,派出所民警立即联系黄女士,黄女士尝试登录投资平台,发现账号已被冻结,自己被投资人拉黑。民警根据线索,当晚在某高速路收费站将柳某抓获。

据黄女士讲述,她在网上与一名自称是军人的男子相识,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后,对方以工作关系操作不方便为由,让黄女士替他购买USDT虚拟货币。黄女士发现USDT虚拟货币一直在升值,对方解释说有内部消息,包赚钱。黄女士听后颇为心动,在对方的指导下开始在网站上开户投资。2024年10月29日,对方说目前大额转账查得严,需要黄女士以现金交付的方式充值23万元,后续会有工作人员上门取钱,于是发生了上述事情。

到案后,柳某拒不认罪。2024年11月29日,公安机关向象山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柳某。

办案检察官通过查看监控录像、电子证据等,对柳某开展普法教育并进行针对性讯问。“你接受陌生人的委托去找另一个陌生人,拿走23万元的大额现金,并且从中获取好处费,你觉得合理吗?”“为什么USDT虚拟货币要用线下交易,线上交易不是更便捷吗?”检察官结合证据连连发问,并向柳某耐心阐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在检察官的教育下,柳某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态度发生明显转变,坦白承认:“正常取钱都可以从银行转账,没必要叫我跑这么远来取现金,还给我报酬,我在网上也看到过很多类似的诈骗新闻。”

2024年12月6日,象山县检察院对柳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要求公安机关巩固其主观明知的证据。2025年1月21日,案件被移送至象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柳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后期对犯罪事实供述稳定,自愿认罪认罚,且将涉案款项交还给被害人,可以从轻、从宽处理,遂于2月10日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柳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以《电子证据取证指引》为指导,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专业技术团队”的办案模式,截至目前,已用该模式办理两起同类案件,有效维护了网络空间管理秩序。

基层扫描

沈阳大东:制定指引抓实检察官自我管理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吴佳琪 王婷婷) 如何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到基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实践中?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从加强检察官自我管理的角度,于近日制定了《刑事检察高质效案件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配套的《高质效案件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旨在通过加强检察官的自我管理,推动“三个管理”有关要求落地落实,构建起基层检察机关“大管理”格局。

《指引》聚焦检察权运行的各个环节,压实检察官的自查意识和自查责任,将办案标准划分为“合格”和“高质效”两个评价体系。该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杨威介绍说:“我们将标准进行量化,明确12条合格案件标准和12条高质效案件标准,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加强对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全面管理,真正做到以高质效管理促高质效办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这套机制引导检察官对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出庭公诉等各个节点进行确认。检察官根据实际情况对照自查表,每走一步都要自我叩问:这个决定是否符合合格底线?有没有达到高质效标准?

“我们现在抓质量管理,注重抓前端、抓过程,从办案初期就对案件进行自我评估审查,合格是底线,高质效才是我们的追求。《指引》制定后,办案人员心里的那杆秤更加清晰明确了。”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坦言。

河南灵宝:有人破解系统导致安全认证失效

本报讯(王飞 炳炳) 为解决网吧收银电脑激活人脸识别系统易死机问题,网吧老板李某让技术维护人员冯某(已被判刑)进行解决,后冯某开发制作应用程序对网络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破解和修改,导致实名认证中人脸识别功能失效,未携带身份证人员可通过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跳过人脸识别环节完成激活进行上网。5月16日,经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2024年3月,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日常登录警务信息综合应用系统开展工作时,一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的立案信息引起了该院检察官的注意。考虑到此类案件取证难度大,案件涉及电子证据多,该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电脑进行全盘镜像提取。公安机关通过调取1.2万余条会员充值记录,锁定李某通过违规操作获利11.5万余元的关键证据。

面对李某“只是为方便经营”的辩解,检察机关采用“技术原理+法律规定+社会危害”的“三维释法”模式,深入开展释法说理。检察官不仅向李某讲解刑法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区别,还通过技术人员现场演示,直观展示违规程序如何导致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失效、在逃人员监管漏洞等社会危害。最终,李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3月13日,该院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以《电子证据取证指引》为指导,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专业技术团队”的办案模式,截至目前,已用该模式办理两起同类案件,有效维护了网络空间管理秩序。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0日(总第10915期)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红树林市政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帅、张平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915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章军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一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军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082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亮:本院受理原告时方余诉被告张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297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崔动林:本院受理原告田素珍诉被告崔动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492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华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审理原告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华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078号,因需要向被告安徽华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祥海:本院受理审理原告匡保华、孙守东诉被告郭祥海、程利敏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4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东亮:本院受理张兰芬与徐东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916号,张兰芬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1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至2025年2月18日为267.85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11267.85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办案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涛:本院受理刘宝玉与韩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892号,刘宝玉起诉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10000元;2.判决被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支付从2024年7月8日至借款清偿之日的利息;3.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邹良海与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92号,邹良海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9000元整,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安享时月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颍泉区刘奎衣副产品经营部与阜阳市安享时月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3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邦兴: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斯克果蔬店(个体工商户)与杨邦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90号,阜阳市颍州区斯克果蔬店(个体工商户)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7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施露:本院受理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王施露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87号,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海亮幸福里北郡13#301室专项维修资金代偿款11875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扣划之日计算至垫付款全部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小丑:本院受理颍州区惠家乐家具厂与张小丑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3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其铭:本院受理康赛与李其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02号,康赛起诉要求:1.诉请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建奎:本院受理原告孙春彪诉被告杜海、陈建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469号,原告孙春彪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共计人民币187726.68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邹良海与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92号,邹良海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9000元整,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甘文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天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2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继刚:本院受理原告郭军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储继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郭军民借款本金40158元及利息(其中以16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20158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3.5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4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3.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郭军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卢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祥顺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卢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462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孟祥辉: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畅租电脑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可亚: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理想蔬菜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可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颍州区理想蔬菜经营部货款6929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以29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2024年10月29日止;以39695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1日起,计算至2024年10月29日止,以上均按合同成立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二、驳回原告颍州区理想蔬菜经营部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8元,由被告李可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冷献红、张洪娟: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宋学军水产品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冷献红、张洪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颍州区宋学军水产品经营部货款70500元及逾期利息(以70500为基数,从2025年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颍州区宋学军水产品经营部(2025)皖1202民初86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上海首栩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首栩物流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本院受理武祥春诉你们劳动争议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12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明强:本院受理张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8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小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韵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小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788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椒江臻酒阁酒业商行、应林鹏、陈静怡: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酒言寄卖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市椒江臻酒阁酒业商行、应林鹏、陈静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02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宇:本院受理原告王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5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返还原告王浩借款本金112000元及利息(以11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3日起至借款还清时止,按照年利率3.5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汉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原露动物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5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颜现礼:本院受理原告郭丙军与被告颜现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98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逸博膳食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少玲、李朝玉、陈秀芳、李瑞、李俊豪诉你与赵瑞、赵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陈少玲、李朝玉、陈秀芳、李瑞、李俊豪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5日起,按合同成立时LPR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7.2万元按先息后本的顺序清偿,超过利息部分冲抵借款本金);二、被告赵鑫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陈少玲、李朝玉、陈秀芳、李瑞、李俊豪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被告赵瑞、赵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林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王林与被告王伟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红杉家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红杉家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红杉家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月息2%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二、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颍州区天鹅湖1号(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北旅城市商业广场西区2#商业楼306室等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244793号]在债权限内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杨敏对被告阜阳红杉家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46800元,由被告阜阳红杉家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